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11日，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郭庆、郭腾、金高灿、刘志彬、刘云汉、郭凡，独立董事魏建华、吴建新、宋德亮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及监事。会议由董事长郭庆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且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下列条款作如下补充修订：

1、《公司章程》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补充为：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于2011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补充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经表决，以上决议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1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3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新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万股增加到12,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增加到12,800万元。现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2.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7.6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07,703,500.00元，本次超

募资金总额为6,472,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12 月22 日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 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与海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如皋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表决,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 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已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大型精密成型液压机扩产改造项目和数控重型机械压力机生产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1年12月22日, 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投入27,456,645.23元和40,476,354.65元, 为预付设备款、建筑工程费用和土地出让金等,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抵补相应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宁信会专字(2011) 0379 号), 对上述前期已投入资金进行了审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7,932,999.88 元。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 67,932,999.88 元,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经表决,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办理透支借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现有银行贷款中,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所申请的三笔

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将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18 日和 31 日到期。此三笔银行贷款到期后，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继续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拥有的位于如皋市柴湾镇镇南村 2 组皋国用（2010）第 82101013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如皋市柴湾镇镇南村 2 组皋房权证字第 98624 号、98625 号、98626 号、98627 号、98628 号、98629 号房产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公司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办理的透支借款业务现已到期，现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继续办理透支借款业务，透支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拥有的一批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郭庆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